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新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本次为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为钢宝股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为金瑞新能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604万美元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343,796.23万元,为钢宝股份提供担保余额为18,786.17万元,为金瑞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0万美元。(上述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含南钢国贸)提供不超过560,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为钢宝股份提供不超过59,4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为金瑞新能源提供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1)。

2022年5月6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为南钢国贸与平安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钢宝股份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作为境内担保代理行之保证合同》,为金瑞新能源与民生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9,604万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南钢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3,796.2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76,203.77万元;对钢宝股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786.1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5,613.83万元;对金瑞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733.3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266.6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3302、33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702729 2

成立时间:1998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800,947.58万元,负债总额为463,174.89万元(贷款总额295,600.59万元);2021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670,662.75万元,实现净利润44,403.77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1,401,405.90万元,负债总额为1,184,316.93万元(贷款总额384,849.69万元);2022年1-3月,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460,022.45万元,实现净利润-3,372.37万元。(单体口径)

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平

注册资本:15,084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62861 46XP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钢材;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214,500.56万元,负债总额为160,202.07万元(贷款总额47,888.80万元);2021年度,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834,348.17万元,实现净利润15,039.68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225,841.44万元,负债总额为167,506.52万元(贷款总额39,020.98万元);2022年1-3月,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25,413.77万元,实现净利润4,042.37万元。

钢宝股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直接持有其58.0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8.20%股权。

(三)被担保人名称: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董事长:林国强

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成立时间:2021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A.煤炭产品工业(KBLI 19100),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焦炭、半焦、煤焦油、硫磺、硫化铵、粗苯和焦炉煤气等产品。B.固体燃料、液体和气体及其相关产品的贸易(KBLI 46610),除此之外,还包括上述A款提及的产品贸易。C.材料和化工产品的贸易(KBLI 46651)。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瑞新能源资产总额为182,036.02万元,负债总额133,286.70万元(贷款总额19,039.06万元);2021年度,金瑞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611.53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金瑞新能源资产总额为219,112.27万元,负债总额为170,050.70万元(贷款总额93,030.74万元);2022年1-3月,金瑞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145.66万元。

金瑞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满成”)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满成持有其78%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钢国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务最高余额:4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4)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钢宝股份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务最高余额:5,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4)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三)金瑞新能源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务最高余额:9,604万美元。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4)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6月9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94,371.68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86,484.29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4%、18.4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或“基金”)。

●投资金额:为深化在新能源领域及智能网联领域的布局,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75亿元。

●风险提示:基金处于投资阶段,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探索产业结构调整及革新带来的产业机会,深化在新能源领域及智能网联领域的布局,公司拟向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75亿元,该基金聚焦的投资领域为汽车产业链及其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智能网联、共享化、智能制造、新材料等方向。基金追加认缴后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35.495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35亿元,持有其99.63%份额;上汽金控认缴出资4500万元,持有其0.33%份额;尚颀资本认缴出资225万元,持有其0.02%份额;恒旭资本认缴出资225万元,持有其0.02%份额。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汽金控

公司名称: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卫勇

成立时间:2016年6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04-L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上均除金融业务,除专项)。

(二)尚颀资本

公司名称: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戟)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1111号27F02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号:P1002076

(三)恒旭资本

公司名称: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永涛

成立时间:2019年7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999号1幢313室-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号:P1070270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上汽金控100%股权,上汽金控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尚颀资本40%股权,不是尚颀资本的第一大股东,也未实际控制尚颀资本。尚颀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尚颀资本中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间接持有恒旭资本40%股权,不是恒旭资本的第一大股东,也未实际控制恒旭资本。恒旭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恒旭资本中担任任何职务。

三、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6号楼101-01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存续期限:长期

(六)投资领域:汽车产业链及其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智能网联、共享化、智能制造、新材料

(七)普通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认缴出资总额:135.495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25	0.02%	货币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5	0.02%	货币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00	99.63%	货币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0.33%	货币
合计	/	1,354,950	100%	/

(九)管理模式:

1、尚颀资本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2、恒旭资本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3、基金管理人依据协议约定的组合投资范围、限制和投资程序运作合伙企业资产,具体由管理人的管理制度进行约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将遵循严谨的投资流程,通过商业尽调、法律尽调、财务尽调和/或税务尽调(具体根据项目情况而定)进行理性评估,管理人需落实市场与项目分析、投资策略与逻辑、财务测算、潜在风险分析、退出策略等。

(十)收入分配:

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按照来源于项目的收益和非来源于项目的收益有不同的分配方式。

1、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收益,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相关费用等,并在合理期限内,将支付完毕合伙企业相关费用等后的剩余金额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对来源于项目的收益提取一定比例的业绩报酬。

2、非来源于项目的收益应于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时间、按照合伙人在产生该等收入的实缴出资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一)退出机制:根据合伙企业的组合投资的特点和需要,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组合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青岛上汽创新基金的投资领域为汽车产业链及其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智能网联、共享化、智能制造、新材料等。截至2021年底,青岛上汽创新基金已投5支子基金和12个项目,主要覆盖新能源、芯片、新材料、汽车电子及软件服务等。青岛上汽创新基金已投项目与上汽集团新四化战略存在高度的产业协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汽车产业布局上的延展度及灵活度,深化在新能源领域及智能网联领域的布局和生态构建,强化投资业务与公司战略的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投资阶段,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信城”)向交行申请的人民币29,000万元贷款,按65%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即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8,850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8,850万元,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东湖信城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21,45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6,175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9,181.22万元(含本次担保),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487.7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湖信城向交行申请人民币29,000万元贷款,按65%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18,850万元的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85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3.50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36.90亿元,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26.60亿元,在2021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5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4栋101房3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服务;高新技术研究;高新技术服务;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有厂房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众创空间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51,617.96万元,负债合计32,361.19万元,所有者权益19,256.77万元。

2、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机构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

负责人:陈蔚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8,85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85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的6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21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意见:公司2021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59,181.2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55.60%,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487.7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7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1日(星期三)至05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hgx600133@elh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7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7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余瑞华先生;

独立董事:金明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7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1日(星期三)至05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hgx600133@elh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27-87172038

邮箱:dhgx600133@el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对部分审议事项程序的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6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仇晓铃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0	中原高速	2022/5/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5.09%、15.43%股份的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5月9日分别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赵虎林先生于2016年5月起任职,至2022年5月将满六年,届时需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马书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马书龙,男,1964年11月生,本科学历,一级律师。现任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资料员,河南省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股东代表监事刘经纬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函达《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提名段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段瑜,女,1996年2月生,悉尼大学硕士研究生。现就职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候选人具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或其控